**四川省自贡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省自监减字第86号

罪犯董召文，男，1968年9月18日出生，汉族，文盲，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董召文，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4日作出(2012)内刑初字第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董召文应与共同犯罪人袁俊清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人董召文未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4日作出（2013）川刑复字第498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3年5月27日起，于2013年6月5日送我狱服刑。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2015）川刑执字第127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川刑更88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2019年8月6日起至2044年8月5日止；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川03刑更4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减刑后，刑满释放日期为2044年5月5日。

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通过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思想认识逐步提高，能够做到认罪服法，听管服教，深挖犯罪根源，批判犯罪思想，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服刑人员一日生活准则》来要求自己，能遵守监规纪律，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

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文化、技术学习。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无迟到、早退现象。

该犯系三监区操作工，劳动中态度端正，服从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考核期内有欠产，经超产、欠产品迭计算，该犯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

该犯原判与共同犯罪人袁俊清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共计人民币47415.33元，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同案犯袁俊清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11月14日向四川省自贡市国泰公证处提存人民币共计47415.33元，用于履行该民事赔偿。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董召文共计获得表扬5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董召文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召文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自贡监狱

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